

##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中期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規定而編製。

除本集團因採納以下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改變若干會計政策外，編製本中期報告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告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修訂）	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	公平價值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4 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6 號	參與特定市場產生的電力廢料及電子設備之負債

採用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編制及呈列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報告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無需作出過往會計期間之調整。

### 2.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在本中期報告中並未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8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範圍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9 號	重新評估附帶衍生工具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0 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預期，採用此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綫路板。本期間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無變更。

收入指扣除退貨及折扣後銷貨之發票淨值。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只從事製造及銷售綫路板之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類之分析。

**(b) 地區分類**

在呈列按地區劃分之資料時，收入分類乃按客戶所處地區為基準。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列)
收入分類：		
銷售予對外客戶		
中國大陸	196,008	120,360
歐洲	169,407	75,495
香港	31,940	22,529
日本	26,705	18,312
其他	34,884	14,811
	<u>458,944</u>	<u>251,507</u>

##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及（扣除）：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a) 融資成本：</b>		
利息於：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645)	(618)
融資租約及租購合同	(2,254)	(518)
	<u>(2,899)</u>	<u>(1,136)</u>
<b>(b) 其他項目：</b>		
折舊	(34,058)	(18,153)
土地租賃攤銷	(59)	(5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1,077)	(14,880)
銀行利息收入	724	51
	<u>(75,460)</u>	<u>(33,198)</u>

##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以 17.5% 稅率撥備，由於上年同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或該期間應課稅溢利已被往年承前之稅損所抵消，故此該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他地區所產生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並按當地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遞延稅項準備乃按暫時性差異以現行適用稅率撥備。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本期間－香港		
期內支出	6,450	-
本期間－海外		
期內支出	8,575	3,014
遞延	1,770	480
	<u>16,795</u>	<u>3,494</u>
期間稅項支出總額	<u>16,795</u>	<u>3,494</u>

## 6. 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建議中期股息每股 4.0 港仙 (二零零六年：無)	<u>19,225</u>	<u>-</u>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 4.0 港仙。此建議之股息並未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中應付股息內反映，惟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分配保留溢利反映。

建議中期股息之金額乃根據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已發行之 480,613,785 股股份計算。

## 7. 每股盈利

### (a) 基本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 97,687,000 元 (二零零五年：港幣 25,775,000 元) 及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476,103,402 股 (二零零五年：466,013,785 股) 計算。

### (b) 攤薄後每股盈利

攤薄後每股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 97,687,000 元 (二零零五年：港幣 25,775,000 元) 及就所有具備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作出調整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80,616,527 股 (二零零五年：467,888,459 股) 計算。

### (c) 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基本每股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76,103,402	466,013,785
源自股份期權被視為無代價發行的普通股	<u>4,513,125</u>	<u>1,874,674</u>
用作計算攤薄後每股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80,616,527</u>	<u>467,888,459</u>

## 8.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u>108,327</u>	<u>43,354</u>

## 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通常給予客戶平均 60 天之賒賬期。於本期間末，按到期付款日計算減除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已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即期至逾期一個月內	157,754	133,721
逾期一至二個月內	2,006	1,344
逾期二至三個月內	957	46
逾期三個月以上	704	640
	<u>161,421</u>	<u>135,751</u>

## 10. 現金及銀行結存

	(未經審核)	(已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結存及庫存現金	22,921	51,618
存款期少於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u>19,494</u>	<u>1,737</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2,415	53,355
存款期介乎於三個月至一年之銀行存款	<u>23,400</u>	<u>-</u>
	<u>65,815</u>	<u>53,355</u>

## 11. 應付貿易賬款

於本期末，按到期付款日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至逾期一個月內	86,909	74,937
逾期一至二個月內	3,746	12,150
逾期二至三個月內	5,949	1,373
逾期三個月以上	1,751	967
	<u>98,355</u>	<u>89,427</u>

## 12.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入口單據貸款	-	4,501
銀行貸款—無抵押	5,548	5,549
銀行貸款—有抵押	183	1,278
應付融資租約及租購合同	36,910	20,880
	<u>42,641</u>	<u>32,208</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無抵押	5,833	4,722
應付融資租約及租購合同	48,897	29,495
	<u>54,730</u>	<u>34,217</u>
合計	<u>97,371</u>	<u>66,425</u>

### 13. 重大非現金交易

本期間內，本集團為物業、機器及設備訂定融資租約安排，所涉及之總資本值於租約生效時為港幣 49,750,000 元（二零零五年：港幣 22,683,000 元）。

### 14. 資本支出承擔

於期末，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支出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本支出承擔		
已簽訂合約但未入賬關於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u>4,326</u>	<u>59,641</u>

### 15. 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股份期權計劃，藉以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盡其所能，達成本公司的目標，並同時讓合資格參與者享受彼等之努力及貢獻為本公司帶來之成果。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或聯營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董事或專業顧問。股份期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並除非另被註銷或經修訂，將由該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本公司過往曾授予的股份期權於授予日期已獲歸屬，並將會以股份結算。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合計 16,500,000 份股份期權尚未被行使。該等股份期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由本公司授予，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四日止期間內，按每股港幣 0.2 元之行使價予以行使。若所有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獲全數行使，它們將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 0.34%。

## 15. 股份期權計劃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計劃之股份期權變動如下：

參予者姓名 及類別	股份期權數目						本公司股份之價格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本期內 授予	本期內 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授予股份 期權日期	股份期權 行使期	股份 期權行 使價*	於股份 期權授 出日**	於股份 期權行 使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董事									
佐佐木弘人	3,650,000	-	(2,000,000)	1,650,000	二零零四年 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 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四日	0.20	0.192	0.83
歐陽偉洪	4,600,000	-	(4,600,000)	-	二零零四年 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 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四日	0.20	0.192	1.35
	<u>8,250,000</u>	<u>-</u>	<u>(6,600,000)</u>	<u>1,650,000</u>					
其他僱員：									
總數	1,300,000	-	(1,300,000)	-	二零零四年 六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 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四日	0.20	0.192	0.81
	150,000	-	(150,000)	-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四日	0.31	0.310	2.23
	-	600,000	(600,000)	-	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 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四日	0.85	0.820	2.11
	-	200,000	(200,000)	-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 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四日	0.83	0.830	2.05
	<u>1,450,000</u>	<u>800,000</u>	<u>(2,250,000)</u>	<u>-</u>					
	<u>9,700,000</u>	<u>800,000</u>	<u>(8,850,000)</u>	<u>1,650,000</u>					

備註：

- \* 股份期權之行使價乃可就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發生其他類似變動時予以調整。
- \*\* 本公司股份於股份期權授出日所披露之價格乃股份期權授出日在聯合交易所顯示之收市價。
- \*\*\* 本公司股份於股份期權行使日所披露之價格乃有關董事及其他僱員披露範圍內所有股份期權獲行使時在聯合交易所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由於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期內授予之 800,000 份股份期權之成本對本集團期內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就此等股份期權之價值於本期綜合收益表入賬。

## 16. 關連人士交易

(a) 在本期間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下列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		
銷售綫路板予一位關連人士	(i)	26,705	18,265
支付技術支援費予一位關連人士	(ii)	794	682
		<u>27,500</u>	<u>18,947</u>

附註：

- (i) 本集團銷售綫路板予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大昌電子株式會社之一間附屬公司，而有關產品具獨特性及因應客戶之要求及規格而度身製造。綫路板之銷售價取決於規格之複雜性，並由相關人士協議。
- (ii) 本集團支付技術支援費予大昌電子株式會社作為提供本集團製造綫路板之技術支援服務。技術支援費用取決於相關人士協議之基準。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728	2,325
受僱後福利		119	101
		<u>2,847</u>	<u>2,426</u>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報酬總額		<u>2,847</u>	<u>2,426</u>

## 17. 比較數字

本集團已變更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界定地區的收入分類。本集團將上年同期內六個地區，即「中國大陸」、「愛沙尼亞」、「歐洲（愛沙尼亞除外）」、「香港」、「日本」及「其他」，重列為現時五個地區，即「中國大陸」、「歐洲」、「香港」、「日本」及「其他」。董事會認為變更後之分類基準更能就收入分類提供一個更合適之資料呈報方式。